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31號

原告 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恒毅

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

周子幼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潘成妹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按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分別共有之情形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得共有物之價額為準，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77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代位被告盧慶宗，訴請分割被告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盧天松所遺如附表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而系爭遺產價額如附表所示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30,781元，又被告盧慶宗應繼分為1/6，則依上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88,464元（計算式： $2,330,781 \times 1/6 = 388,46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,430元，尚應補繳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魏慧夷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土地
1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1/4） 價額：27.32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,600元×權利範圍：1/4=10,928元
2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1/24） 價額：436.65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,600元×權利範圍：1/24=29,110元
3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1/12） 價額：1,011.02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1,600元×權利範圍：1/12=134,803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4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（重測前：大樹房段34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1） 價額：251.23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7,200元×權利範圍：1/1=1,808,856元
5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（重測前：大樹房段34-5地號，權利範圍：1/12） 價額：156.64平方公尺×公告現值7,200元×權利範圍：1/12=93,984元
編號	房屋
1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○號，門牌號碼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0000號（權利範圍：1/1） 價額：253,100元
合計	2,330,781元